

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

——以出土文獻爲主的論述

巫 雪 如^{*}

提 要

上古語氣詞「與（歟）」、「邪（耶）」的關係及異同歷來學者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本文根據近年出土的簡帛文獻，從戰國文字一字異形及先秦文本傳抄過程的角度重新探討這個問題。本文的結論是，先秦傳世文獻中的「與」和「邪」在戰國時期實際上是同一個字的不同異體，西漢以後「與」「邪」的分化只是先秦文本由戰國到西漢不同字形的傳寫結果。根據這個結論，先秦傳世文獻中的「與」和「邪」記錄的其實是同一個語氣詞，因此部分學者對二者用法所作的區別實際上是不存在的。本文最後結合出土文獻的文本內容、戰國文字的地域特徵以及先秦文本的流傳情況，探討先秦傳世文獻中「與」「邪」分布的規律及其歷時演變。

關鍵詞：語氣詞、與（歟）、邪（耶）、出土文獻

本文於 99.01.21 收稿，99.05.25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A New Investigation of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Yu* and *Ye* in Ancient Chinese Based on Excavated Documents

Wu Hsueh – ju*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yu* (與/歟) and *ye* (邪/耶) has attracted great attention from scholars and incited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On the basis of recently excavated documents, this thesis reconsiders *yu* and *ye* by examining variation in character forms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textual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Qin. The conclusion is that during the Pre-Qin period, *yu* and *ye* were variant graphic forms representing the same word. Owing to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texts from the Pre-Qin to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variant forms came to be written as different characters and thus regarded as distinct words.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 above, *yu* and *ye* in the documents handed down for generations represent the same particle, thus the distinctions some scholars make between two words *yu* and *ye* is illusory. Finally, this thesis integrates the content of excavated documents, the local graphic features of character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spread of the texts in Pre-Qin period so as to investigate the pattern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yu* and *ye* in the documents handed down from the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Qin period and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this family of characters.

Keywords: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yu*, *ye*, excavated documents





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

——以出土文獻爲主的論述^{*}

巫 雪 如

一、前 言

「與」（或作「歟」）和「邪」（或作「耶」）是上古常見的句末語氣詞，¹由於這兩個詞在上古的讀音及用法非常接近，因此歷來的虛詞研究者對它們的異同有相當多的討論。傳統虛詞著作或以「邪」訓「與」，或以爲二字音近相通；現代虛詞研究者則以分析二者所表達的語氣類型爲主，或同時論及它們之間的關係。在目前所見的研究中，大多數學者認爲「與」「邪」二字用法大致相同，且在文獻中的分布有一定的規律。然而，在近年出土的戰國至西

* 本文曾在「第一屆新出土文字與文獻資料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9年10月30-31日）中宣讀，會中承蒙討論人林宏佳先生及在場多位學者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另，本文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亦提出許多有益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¹ 「與/歟」一般認爲是古今字，「歟」爲「與」字加「欠」旁，作爲語氣詞的專用字。「耶」，《說文·卷六下》段注曰：「邪，……近人隸書從耳作耶，由牙、耳相似。」也就是說，「耶」是由「邪」的隸書形誤而來。「與/歟」、「邪/耶」爲兩對異體字，歷來沒有爭議，爲行文方便，本文不嚴格區分這兩對異體字，引用書證或學者說法時依原文照錄，本文敘述則以用「與」「邪」爲主，必要時亦可用「歟」「耶」或將兩者同時列出。



漢初年簡帛文獻中，二者的關係及分布卻與傳世文獻有相當大的差異。「與」和「邪」這兩個虛詞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本文擬在各家論述的基礎上，結合近年出土的相關文獻，對這個問題做進一步的探討。

二、前人研究評述

本節回顧前人對「與」「邪」二字的分析及相關研究成果，以作為下文論述的基礎。根據研究方法及著作體例，我們將這些研究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傳統虛詞著作，第二類為現代虛詞研究論著。² 本節分別介紹這兩類論著對「與」「邪」二字的看法，並總結迄今為止的研究結論。

（一）傳統虛詞著作

傳統虛詞著作對「與」「邪」的研究可以用王引之的《經傳釋詞》為代表，該書卷四「歟、與」條下云：

《玉篇》曰：「歟，語末辭。」古通作「與」。皇侃《論語·學而篇·疏》曰：「與，語不定之辭。」高誘注《呂氏春秋·自知篇》：「歟，邪也。」「邪」，俗作「耶」。「歟」「耶」二字，古並讀若「餘」。《莊子·天地篇》：「其亂而後治之與？」《釋文》：「『與』本作『邪』。」又注《淮南·精神篇》曰：「與，邪，辭也。」此皆常語也。

與，猶「兮」也。《詩·潛》曰：「猗與漆沮」，〈那〉曰：「猗與那與。」猶言「猗兮漆沮」，「猗兮那兮」也。《晉語》：「猗兮違兮」，是其例。與，猶「也」也。《論語·公冶長篇》：「於予與何誅？」「於

² 傳統虛詞著作主要指乾嘉學派以下的虛詞論著。這類論著以訓詁學方法研究虛詞，以解經為主要目的；現代研究論著指《馬氏文通》以下，以現代語言學方法研究虛詞的論著。關於這兩類論著的相關問題可參見郭錫良：〈古漢語虛詞研究評議〉，《古今通纂：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2003年6月），頁49-74。



予與改是。」猶言「於予也何誅？」「於予也改是。」「與」「邪」古同聲，故「邪」亦與「也」同義。³

同卷「邪」條下云：

邪，猶「歟」也，「乎」也。《顏氏家訓·音辭篇》曰：「邪者，未定之詞。」常語也。

邪，猶「兮」也。《齊策》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邪。」是也。

家大人曰：邪，猶「也」也。《莊子·德充符篇》曰：「我適先生之所，則廢然而反，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邪，與「也」同義，猶言日遷善而不自知也。」郭象注：「不知先生洗我以善道邪？爲我能自反邪？」失之。⁴

從上引《經傳釋詞》對「與」「邪」二字的訓釋來看，可以說王引之認爲二者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首先，他認爲「與」「邪」古音相同，均讀若「餘」；其次，二者的主要用法（即「常語」）都是句末表不定的語氣詞，且二字互訓；第三，「與」和「邪」都另有「猶『兮』也」及「猶『也』也」這兩種用法。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1932年）卷三「歟、與」條下同意王引之「歟」「邪」二字古音並讀若「餘」的說法，並引《左傳·文公元年》：「歸餘於終」，《漢書》引作「歸邪於終」以證明。裴學海進一步指出「邪」「歟」古同音同義，見於先秦古籍者，「歟」之時代在前而「邪」較後，「歟」爲本字，「邪」則爲「歟」之借字。⁵

（二）現代虛詞研究論著

從現代語言學角度研究漢語虛詞的最早著作是馬建忠的《馬氏文通》。馬建忠將句末語氣詞分爲「傳信助字」及「傳疑助字」兩類，其中「與」和「邪」均屬於傳疑助字。馬建忠在分析二字的用法時並未提及它們之間的關係，不過他

³ 王引之：《經傳釋詞／補／再補》（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4月），頁94-95。

⁴ 同前註，頁95。

⁵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6月），頁248-250。



實際的分析結果顯示二者用法相近，在設問中都以助擬議最爲習見，而與同爲傳疑助字的「乎」（以質言爲常）及「哉」（以助詠歎最稱）有別。此外，馬建忠在分析「邪」字時還指出：「『邪』在《四書》《左傳》不多見，自《語》《策》諸子始用之。『邪』係楚音，此戰國南學漸北之證。」⁶

楊樹達的《詞詮》將「與」的語末助詞用法分析爲三類：表疑問，表感歎及表反問；「邪、耶」的用法分析爲五類：表疑問，表反詰、表停頓、表感歎及表決定。⁷在《詞詮》的分析中，「與」和「邪」的差別在於「邪」有表停頓及決定的功能，「與」則無此功能。

王力在一九四四年寫的《中國語法理論》裏認爲「歟」「耶」的用途並不相同，「歟」字信多於疑，「耶」字問中帶訝。⁸不過他在一九五七年寫的《漢語史稿》中論及疑問語氣詞時卻又指出，「歟」（與）和「耶」（邪）大約是沒有分別的。從語音上說，二字在上古同屬魚部；在用法上，「歟」（與）字作爲疑問語氣詞時的一般特點是要求證實，在這個用途上，《論語》等書用「與」不用「邪」，而《墨子》、《莊子》、《荀子》等書則常常不用「與」而用「邪」。王力最後指出，在使用「邪」的著作裏，「邪」的功能除了要求證實外，同時也用於純粹傳疑及純粹反詰，可見由於方言的不同，「與」和「邪」用途的廣狹也不相同。⁹

Graham (1957) 認爲「與」和「也」的句法功能大致相同，「與」用於疑問句而「也」用於肯定句；「與」和「邪」在文獻中的分布不同，而功能則無別。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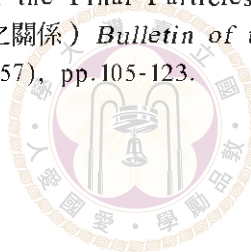
⁶ 見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5月），頁370-371。

⁷ 見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其中「與」字條見頁389-390，「邪、耶」字條見頁329-330。

⁸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年11月），頁224-225。

⁹ 王力：《漢語史稿》，《王力文集》第九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4月），頁588-590。

¹⁰ Graham, A. C.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句末語氣詞「與」、「也」之關係)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1, (1957), pp.105-123.



周法高(1957)指出「與」可表示感嘆、擬測、反詰、疑問等語氣，其中最適宜表現的是反詰語氣，問者往往期望有相反的答案。此外，該文也同意Graham提出的「也：邪與」爲一類的說法。¹¹

呂叔湘《文言虛字》將「歟·耶」附於「乎·哉」條下，他認爲「歟」和「耶」的用法大致和「乎」七項用法中的前五項相同。和「乎」相比時，「歟」較富於感嘆成分；和「哉」相比時，「哉」字暢達而「歟」字委婉。「耶」與「乎」相比時，二者同樣不帶感嘆語氣，不過「乎」率直而單純，「耶」則多數富於疑訝之情。¹²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將「邪」和「與」分列條目，說解互有異同，如二者同樣可用於表停頓、選擇問句及反問句等，而「邪」可作「也」用及「與」有表推測、感歎等用法則是彼此互異之處。¹³楊伯峻雖未明說「邪」「與」之間有何關係，不過他在「邪」字條下說：

「邪」字在《詩經·魯頌》、《論語》、《孟子》、《禮記·檀弓》都未見用，這類書可說是魯地作品，用「與」（歟）不用「邪」，是不是有地方方言關係，待考。「與」和「邪」古音同部，唯聲紐不同，其實亦相近，分別如此謹嚴，頗值得研究。¹⁴

魏培泉(1982)不同意王力、呂叔湘等人提出的「與」「邪」用法有別的說法，他提出四點理由說明二者實際上是一個東西：

1. 從先秦典籍「邪」「與」二字的分布來看，二者大抵是因時代和地域而分別的，「邪」並且出現得晚。
2. 《莊子》本書「與」「邪」同時出現在同一章的情況極少見。

¹¹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上（1957年），頁287-310。

¹² 呂叔湘：《文言虛字》，《呂叔湘全集》第九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頁239-245。

¹³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8月），「邪」字條見頁230-232，「與」字條見頁306-309。

¹⁴ 同前註，頁232。



3.《莊子》書中「邪」「與」的功能幾乎無別。

4.對典籍中「邪」「與」混用的情形提出可能的解釋。

最後，魏培泉分析《莊子》書中「與」「邪」的用例，認為「大體二者比『乎』更不直截，較客氣而猶豫，似預有主張而遲疑（時帶不以為然神情）。」¹⁵

郭錫良(2005)也將「與」和「邪」的用法等同起來，他認為二者的疑問語氣不像「乎」那樣純粹、強烈，是一種要求得到證實的探詢的語氣。此外，他根據二者古音很接近，以及它們在先秦古籍的分布情況，認為「與」和「邪」很可能是方言或時代的不同。¹⁶李佐丰(2005)則認為「與、歟、邪、耶」這四個語氣詞的作用基本相同，主要用在測問句中，它們的區別或許是方言上的。¹⁷

(三) 各家說法評析

從以上的討論來看，學者們對語氣詞「與」「邪」的研究可以大致歸納為三個方面，一是分析二者所表達的語氣類型，二是藉由語氣類型的分析結果探討二者的異同，三是對傳世文獻中「與」「邪」的分布提出解釋。

在語氣類型的分析方面，王引之認為「與」和「邪」主要都是表達不確定的語氣，與馬建忠所謂「傳疑助字」大致相同。不過王引之並未對二者所表達的疑問語氣作進一步的辨析，而馬建忠則指出它們在設問中以助擬議最為習見。馬建忠所謂「助擬議」指的是「有似設問，然言者意中已無疑矣，而未便質言，故出以擬議之辭氣耳。」¹⁸也就是說，馬建忠認為在用「與」「邪」作語氣詞的句子中，說話者對自己的看法並沒有疑問，只是因為不便直說，所以用「與」或「邪」來表達擬議的語氣。王力在《漢語史稿》中認為「歟」字作

¹⁵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碩士論文，戴璉璋先生指導，1982年），頁389-397。

¹⁶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0月），頁72-74。

¹⁷ 李佐丰：《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7月），頁218。

¹⁸ 同註6，頁370-371。



語氣詞時的一般特點是要求證實，其實也就是馬建忠所說「助擬議」的意思。郭錫良對「與」「邪」的分析結果與王力相同，他也認為二者表達的是一種要求得到證實的探詢的語氣。周法高指出的「問者往往期望有相反的答案」、魏培泉提出的「預有主張」以及李佐丰所說的「測問句」事實上也都有「無疑而問」的意思，與馬建忠、王力等人的說法一致。楊樹達、呂叔湘及楊伯峻根據「與」「邪」所在句式及文意將二者的用法各分析爲若干類，但並未將它們所表達的語氣概括出來。

從傳世文獻中「與」「邪」的用法及分布來看，我們認為在語氣類型的分析上，馬建忠、王力及魏培泉等人提出的說法是較為可信的，也就是說，「與」「邪」表達的是一種心中預有主張，並將自己的主張用較委婉而不直接的語氣提出，以要求得到對方證實，是一種探詢或測度的語氣。楊樹達及周法高等學者對「與」「邪」所分析出的反詰或感歎語氣，我們認為這是由語境衍申出來，而非「與」「邪」本身所表達的語氣。¹⁹ 至於王引之在「與（歟）」及「邪」字條

¹⁹ 所謂由語境衍申出來是指，「與」「邪」所在的句子之所以有感歎或反詰的語氣，那是由於句子中有其他成分表達了這些語氣，而非「與」「邪」本身的功能。如周法高認為「與」表感嘆，所舉的例子如：「猗與那與」（《詩經·商頌·那》），並引毛《傳》「猗，歎詞」。我們認為在這個例子裏，感嘆的語氣主要來自歎詞「猗」而非「與」。其次，周法高指出「與」表反詰時多與否定詞「非」，疑問詞「何」及助動詞「可」同用，所舉的例子如：「先事後得，非崇德與？」（《論語·顏淵》）「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孟子·告子下》）「惡成不及改，可不慎與？」（《莊子·人間世》）我們認為這些例子中的「與」和一般疑問語氣並無不同，這些句子中，「與」並不表達反詰語氣，句中的反詰語氣是由「非」、「何可」及「何不」這些有反詰意味的詞或詞組所帶來的。此外，周法高認為用「與」作語氣詞時，「問者往往期望有相反的答案」，我們在前文之所以認為它與王力、郭錫良及魏培泉等人的說法類似，這是因為當問者心中有期望的答案時，事實上也就是預有主張或立場，希望得到聽者的證實的意思。不過我們認為問者心中期望的答案不必然是相反的，如：「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學而》）在這段話中，有子期望的並不是相反的答案。事實上，有子在這裏是肯定「孝弟爲仁之本」的，用「與」這個帶有擬議、測度的語氣詞，只是爲了讓自己的主張看起來不是說話者強加在聽話者身上的，而是交由聽話者自己判斷的。



下另立的「猶『兮』也」及「猶『也』也」兩個義項，以及楊樹達提出「邪」有表示決定功能的說法，我們認為這是有待商榷的。雖然目前學界對於上古語氣詞究竟為單功能或多功能的看法並不一致，不過我們認為上古語氣詞即使不完全是單功能的，也應該有它們基本的語義和用法。「與」「邪」在上古主要表疑問語氣，即使它們的語義及用法有所引伸分化，也不應該與表示肯定語氣的「也」和「兮」混同起來。²⁰《經傳釋詞》中所列的某些「X 猶 Y 也」的義項往往只是根據古書中個別的注解、異文或互文，並用傳統訓詁解經的方式加以訓釋，其結果不一定反映虛詞真正的用法，因此是不足為據的。²¹

在「與」「邪」二者異同的探討方面，明確指出二者用法相同的學者包括裴學海、Graham、魏培泉、郭錫良及李佐丰，主張二者用法有異的則有王力(1944)及呂叔湘等人。其他學者或未明言二者之間的關係，但由於他們將「與」「邪」分立條目，個別說解，可見他們認為二者是不同的語氣詞。

針對「與」「邪」用法有別的觀點，上節所引魏培泉的說法已經提出四點理由加以辨正，我們認為他的結論是可信的。除此之外，在「與」「邪」分立而訓釋有別的各家說法中，不同學者歸納的二者語氣亦時有互相矛盾之處，如楊樹達不認為「與」有表停頓的功能，而楊伯峻則將表停頓列為「與」的用法之一。此外，楊樹達將表感歎的用法列入「邪」的功能之中，呂叔湘和楊伯峻則不認為「邪」有此功能。上述學者根據傳世文獻對「與」、「邪」用法所作的區別之所以會有這些困難與矛盾，根據本文以下的論證，這是因為「與」「邪」在先秦是同一個字的不同異體，記錄的實際上是同一個語氣詞，要在同

²⁰ 「也」表直陳語氣，「與」、「邪」表疑問語氣，二者不容相混，Graham、郭錫良及劉承慧等人皆有相關論證，見注 10，頁 105-106；注 14，頁 56-60；劉承慧：〈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第 2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51-52。

²¹ 關於傳統虛詞著作在虛詞訓釋方面的問題，可參考註 2，頁 49-74；楊文全：〈《古書虛字集釋》的歷史檢討〉，《暨南學報》第 24 卷第 5 期（2002 年 9 月），頁 100-106。



一個語氣詞內勉強作出區別，自然無法得到合理的答案。

最後，在傳世文獻中「與」「邪」分布的探討方面，馬建忠認爲「邪」是楚音，王力、楊伯峻、魏培泉、郭錫良及李佐丰等人都指出二者的分布可能有時代或地域方言的因素。上文已經指出，根據本文的論證結果，「與」「邪」實際上是同一個語氣詞，因此其分布應與時代或地域方言無關。至於學者們所指出的它們在傳世文獻似有規律的分布情形，我們將在下文（三）「綜合分析」中作進一步的探討。

三、「與」「邪」在上古文獻中的分布及相關討論

從上一節的討論來看，「與」「邪」在上古傳世文獻中用法大致相同，所表達的疑問語氣不像「乎」那樣純粹、直接，是一種要求得到證實的探詢、測度的語氣，這些結論應該是接近事實的。至於二者的區別是否爲時代或地域方言的因素，這是本文主要要探討的問題。以下分別統計分析「與」「邪」在傳世及出土文獻中的分布，並探討二者間的相關問題。

（一）傳世文獻分析

在上一節的討論中，許多學者都提到「與」「邪」在傳世文獻中的分布極端不平衡，至於實際情況如何，以下我們先將二十四部先秦至西漢早期典籍中「與」「邪」作語氣詞的統計資料列出（見表一），²² 以便討論。

²² 本文語料檢索及統計數值均根據「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語料庫」。這裏所統計的文獻包括先秦至西漢初年主要的傳世典籍，其中語氣詞「與」「邪」均未出現之典籍則不列入統計。



表一

書 詞	詩經	楚辭	左傳	國語	國策	論語	孟子	墨子	老子	莊子	荀子	韓非	呂氏
與	2	1	6	5	13	49	64	32	1	50	29	1	6
歟	0	0	0	0	2	0	0	0	0	0	5	0	12
邪	0	0	1	5	10	0	0	22	3	161	54	7	42
耶	0	0	0	4	23	0	0	0	0	1	0	8	2
與 + 歟	2	2	6	5	15	49	64	32	1	50	34	1	18
邪 + 耶	0	0	1	9	33	0	0	22	3	162	54	15	44
總計	2	2	7	14	48	49	64	54	4	212	88	16	62

書 詞	繫辭	禮記	大戴	管子	晏子	公羊	穀梁	史記	繁露	韓詩	淮南	總計
與	0	64	15	0	0	25	8	38	18	13	4	444
歟	0	0	0	0	2	0	0	7	2	10	2	42
邪	6	0	8	3	6	0	0	119	10	15	15	487
耶	1	0	1	3	9	0	0	3	7	10	1	73
與 + 歟	0	64	15	0	2	25	8	45	20	23	6	487
邪 + 耶	7	0	9	6	15	0	0	122	17	25	16	560
總計	7	64	24	6	17	25	8	167	37	58	22	1057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來看，「與」和「邪」在傳世文獻中的分布的確像許多學者所指出的，有明顯的時代和地域方言因素，時代較早的文獻用「與」不用「邪」，如《論語》、《孟子》；時代較晚的作品則以用「邪」為主，如《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其次，楊伯峻指出《詩經·魯頌》、《論語》、《孟子》、《禮記·檀弓》等魯地作品用「與」不用「邪」，這點自然是正確的，不過《禮記》中不用「邪」的篇章並非只有向來被視為魯地作品的《檀弓》，事實上，整部《禮記》都是用「與」不用「邪」的。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同為解《春秋經》之作的《公羊傳》及《穀梁傳》都只用「與」而不用「邪」，而專治公羊學的董仲舒所著的《春秋繁露》則是惟



一用「與」多於「邪」的西漢作品。

從上面的討論來看，用「與」而不用「邪」的上古傳世文獻，它們共同的特徵是和魯地文獻有關，而且時代一般較早。《論語》、《孟子》以及《禮記》中相傳爲七十子及後學之作的篇章爲時代較早的魯地文獻，這點應該沒有問題。《公羊傳》和《穀梁傳》雖然到西漢初年才寫定，不過因爲它們是解《春秋經》的作品，而《春秋經》又相傳是孔子所整理的，所以這兩部書也可以說是和魯地文獻有關。如果單從傳世文獻的情況來看，說「與」和「邪」這兩個字的區別跟時代或方言地域有關，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也就是說，在表達同一個語氣時，甲方言用「與」而乙方言用「邪」，或者時代較早的用「與」，時代較晚的用「邪」。根據傳世文獻中「與」「邪」的分布情況以及學者們的相關研究成果，我們可以對這兩個詞的用法做這樣的推測：在表達探詢、測問的語氣時，早期魯方言使用的語氣詞是「與」，代表作品是《論語》及《孟子》。同時代或稍後的其他地區方言有用「邪」者，如《國語》、《墨子》等。不過這兩部書都是「與」「邪」混用的，可能的解釋是這二部書的內容混雜著不同的方言成分。²³「與」「邪」雖然原本來自不同的方言區，不過後來由於各國交流頻繁，各地方言也互相滲透影響，最後「與」「邪」成爲同時並用的語氣詞，不同的作者可以根據各自的語言習慣以及書寫的需要來使用這兩個語氣詞。大致來說，時代較晚的作品用「邪」的比例較高，不過屬於儒家系統的《禮記》以及《春秋》學則一直以用「與」爲主。²⁴

²³ 在目前古書成書的研究中，大多數學者認爲先秦傳世文獻並非一人一時一地之作，而是有一段較長的傳抄及編輯整理過程。以《墨子》的情況來說，目前學界一般將它的內容分爲五組，各組的作者、內容及時代均有相當大的差異；《國語》爲史書，其內容很可能是各國史料彙集而成，因此這兩部書雜揉不同方言成分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²⁴ 本小節雖然用時代及方言等因素來解釋「與」「邪」在上古傳世文獻中的分布情形，不過這種解釋只是嘗試提出一個在沒有出土文獻可資對照的情況下，傳世文獻中「與」「邪」分布情形的可能的合理的解釋。不過根據下文對出土文獻的分

(二) 出土文獻分析

「與」「邪」分屬不同方言的說法雖然可以解釋上古傳世文獻中二者的分布情況，不過近年出土的先秦至西漢時期的文獻卻顯示了「與」「邪」分布的另一種不同的面貌。在目前所見的出土文獻中，和語氣詞「與」「邪」相關的資料見於戰國楚簡及西漢初年的簡帛文獻中，²⁵ 以下分別探討這些材料中「與」「邪」分布的情況及相關問題。

(1) 戰國楚簡

目前出土的戰國楚簡共有二十三筆和「與」「邪」相關的語氣詞資料，²⁶ 根據簡文字形，我們將它們分為以下三類（見表二 1-3）：²⁷

析，「與」「邪」的分別實際上與方言無關，它們只是同一個字的不同書寫形式，相當於現在一般所說的異體字，如「跡、迹」及「國、国」等。因此「與」「邪」在上古傳世文獻中的分布應該從當時各國文字異形及文本傳播的角度來解釋，說詳下文（三）「綜合分析」。

²⁵ 目前所見西漢初年以前的出土文獻除下文將探討的戰國楚簡及西漢簡帛外，還有睡虎地、龍崗及里耶等秦簡。由於這些秦簡都未出現和「與」或「邪」相關的語氣詞，因此本文不擬深入探討，僅將其中出現的「與」「邪」情況簡述如下：秦簡中作連詞等用法的「與」字，字形均寫作「與」，用法與傳世文獻所見大致相同；另睡虎地秦簡中有「邪」字，字形從「牙」從「卩」，為「不正」之意。

²⁶ 以下例句之出處見：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8年）。釋文酌採各家說法，不一一注明，與討論無關之簡文以通行字寫之。

²⁷ 目前出土的戰國楚簡中和「與」「邪」相關的語氣詞資料除文中所列者外，信陽楚簡中亦有4個疑似之例，不過由於這批楚簡的圖版相當模糊，疑似之例所在的簡文也都只是一些殘簡，文意並不清楚，因此我們暫時不將這些資料列入。



表二

1. 牙：4 筆

	命牙（與／邪）？文牙（與／邪）？	郭店 語叢三 71 上
	命牙（與／邪）？文牙（與／邪）？	郭店 語叢三 71 上
	桓子曰：「如夫仁人之未察，其行處可名而知牙（與／邪）？」	上博六 孔子見季桓子 10
	問：天孰高牙（與／邪）？地孰遠牙（與／邪）？	上博七 凡物流形（甲）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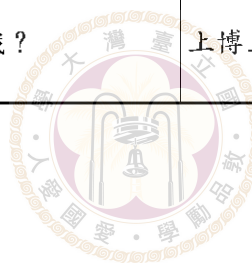
2. 𠂔：5 筆

	□得而聞𠂔（與／邪）？	上博 二民之父母 10
	公曰：「然則可說𠂔（與／邪）？」	上博五 競建內之 5
	二道者可得聞𠂔（與／邪）？	上博六 孔子見季桓子 2
	□由仁𠂔（與／邪）？蓋君子聽之。	上博六 孔子見季桓子 6
	問：天孰高牙（與／邪）？地孰遠牙（與／邪）？	上博七 凡物流形（甲） 12



3. 與(𡗗)：14 筆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與？	郭店 老子甲 23
	人之眚(性)非與？	郭店 語叢三 57
	湛露之益也，其猶馳與？	上博一 孔子詩論 21
	參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與？抑亦誠天子也與？	上博二 子羔 9
	參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與？抑亦誠天子也與？	上博二 子羔 9
	賜，爾聞巷路之言，毋乃謂丘之答非與？	上博二 魯邦大旱 3
	子貢曰：「否。抑吾子如重命其與？」	上博二 魯邦大旱 3
	必三軍有大事，邦家以机隍，社稷以危與？	上博四 東大王泊旱 18
	此不貧於美而富於德與？	上博四 曹沫之陳 3
	沫，吾言是否，而毋惑諸小道與？	上博四 曹沫之陳 64
	爲此世也從事，何以如是其疾與哉？	上博五 苦成家父 6



	其古之遺言壑（與）？	郭店縹衣 46
	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壑（與）？抑堯之德則甚明壑（與）？	上博二 子羔
	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壑（與）？抑堯之德則甚明壑（與）？	上博二 子羔 2

第一類字形作  郭店·語叢三71上），原釋文隸定作「与」或「與」，讀爲「與」或「歟」。第二類字形作  （上博五·競建內之5），原釋文隸定作「𠂔」或「與」，讀爲「與」或「歟」。第三類字形作  （上博四·東大王泊旱18），或作  （上博二·子羔9），原釋文隸定作「與」，讀爲「與」或「歟」。

以上三類字型原釋文均讀作「與」或「歟」，如果這個釋讀結果是正確的，那就等於說戰國中晚期流傳於楚地的文獻都只用「與」而不用「邪」，這個結論顯然與傳世文獻所反映的情況截然不同。誠如上文所指出的，在傳世文獻中，戰國中晚期的作品用「邪」的比例是比「與」高的。²⁸ 這一矛盾現象應該如何解釋？以下試由楚簡文字書寫習慣的角度，對這個問題做一些可能的推測。

上述第一類字形原釋文雖然根據現代漢字「與」的寫法將它們隸定作「与」或「與」，但實際上這個字形毫無疑問的是個「牙」字，西周晚期師克盃

²⁸ 楚簡考釋者將「牙」、「𠂔」、「與（壑）」這些字形都釋爲「與」，讀爲「與」或「歟」，這種釋法就古文字考釋而言是沒有問題的，因爲這三個字形在先秦確實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只是這麼一來，出土的楚簡裏就沒有「邪」這個語氣詞了。其實這個結論也是正確的，根據本文以下的論述，傳世文獻裏「與」「邪」並存實際上是漢人傳寫先秦文本時，因爲字形訛變導致認知偏差所造成的。

銘文「乍（作）爪牙」，其中「牙」字作，《說文》以爲「象上下相錯之形」，²⁹《上博五·競建內之》簡1「鮑叔牙」之「牙」作、簡10「豎刁與易牙」之「牙」作，二字上部所從之「牙」與簡文中釋爲「與」的（郭店·語叢三71上）完全相同。第二類字形爲第一類字形「牙」加上「升」而成，第三類字形的完整結構爲（上博四·東大王泊旱18），上半中間所從部件亦爲「牙」字，也就是第一類字型加上「昇」而成。第三類字型所從「牙」字訛變簡化後則寫成（上博二·子羔9），又有「與」字下加「止」者，如（郭店·緇衣46）及（上博二·子羔2）。

從以上字形分析的結果來看，「牙」「弄」「與」這三類字形都是同一個字的繁簡不同結構，這種用字習慣完全符合戰國中晚期楚文字筆畫及偏旁不固定的特點。也就是說，從楚簡的字形及書寫習慣來看，在目前所見的出土戰國中晚期楚地流傳的文獻中，表探詢、測度的語氣詞雖然寫作三類不同的字形，但這些字形實際上代表的是語言中同一個「詞」的概念。

上述這三類字形在楚簡中除用作句末語氣詞外，也用作介詞、連詞及動詞，用來引介賓語、連接句子成分以及表「參與」、「給與」等動詞語義（見表三），這些用法在現代漢語中是用「與」這個字形來表達的。³⁰除此之外，「牙」「弄」「與」這三類字形在楚簡中也用作形容詞（見表四），基本語義爲「不正」，這類用法在現代漢語中是用「邪」這個字形來表達的。也就是說，在戰國時期楚地流傳的文本中，我們現在概念中的「與」和「邪」這兩個字基本上是由同樣的一組字形來表達的。³¹

²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6年1月），頁80。

³⁰ 在目前出土的楚簡中，不作疑問語氣詞而作連詞等其他用法的「與」共有190筆，其中字形作「牙」者有26筆，作「弄」者有11筆，作「與」者有129筆，另有「與」字下加「心」、「止」及「呂」者共4筆。這些「與」字的用法與傳世文獻所見大致相同。

³¹ 楚簡中表達「不正」的「邪」字另有寫作從糸牙聲的「紆」字，見表四最後一例。



表三

	美牙（與）惡，相去何若？	郭店 老子乙 4
	牙（與）不好教者遊，損。	郭店 語叢三 11
	夫先王之書不弇（與）北面。	上博七 武王踐阼 7
	隰朋弇（與）鮑叔牙皆拜。	上博五 競建內之 9
	割癰與梁丘據言於公曰：「……」	上博六 競公癰 1
	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	上博二 魯邦大旱 1

表四

	此牙（邪）民也。 ³²	上博六 孔子見季桓子 17
	抑（邪）民之行也。	上博六 孔子見季桓子 14
	與（邪）僞之民，亦以其物。	上博六 孔子見季桓子 12
	思亡疆，思亡其，思亡紆（邪），思亡不由我者。	郭店 語叢三 48

³² 原釋文作「此彘（易）民也」，此依陳劍之說法改釋。見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3月22日。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我們認為戰國時期表達探詢、測度的語氣詞實際上只有一個，即寫作「牙」「𠄎」「與」的這一組字形，這組字形在當時記錄的是同一個語言，因此表達的語氣自然是相同的。至於傳世文獻中同時存在的「與」「邪」二字，我們推測可能只是先秦文本由戰國到西漢字形傳寫的結果。也就是說，在先秦文本中寫作「與」這一類字形的，在西漢傳寫時仍寫作「與」；在先秦文本中寫作「牙」「𠄎」這二類字形的，在西漢傳寫時很可能就把它們寫作「邪」。

傳統上一般認為文字是記錄語言的，不過先秦時期，尤其是戰國時代，由於文字的筆畫偏旁並不固定，加上大量使用同音假借，因此文字和語言的對應並不是一對一的。在當時的語言中，表達同一個概念可以由多個不同的文字形體來承載，同時，相同的字形也可能代表多個不同的概念。以「與」和「邪」的情況來說，我們大致可以將上述三類字形所記錄的語言分為三大類，一類為「與」的介詞、連詞及動詞等用法，一類為表達「不正」的「邪」的用法，最後一類則為語氣詞的用法。第一類用法後來由「與」這個字形來表達，第二類用法由「邪」來表達，第三類用法則同時由「與」「邪」來表達，後來甚至另外分化出專門用來表達語氣的「歟」和「耶」。下一小節我們將分析近年出土的西漢簡帛文獻中「與」「邪」的分布情況，對這個推測做進一步的申論。

(2) 西漢簡帛

在近年出土的西漢初年簡帛文獻中，與語氣詞「與」「邪」相關的資料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及銀雀山漢墓竹簡，³³ 共計三十一筆。我們將這些例句全部

³³ 以下表格中「帛一」出自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帛二」出自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及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之馬王堆《周易·繫辭》及易傳等相關釋文，「帛三」出自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帛四」出自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



列出，有今本可供對照者將今本文句列於其下，不作編號。³⁴

- | | |
|--------------------------|-----------|
| 1a. 此其賤【之本】與？ | 帛一·老子甲·德經 |
| 1b. 此其賤之本與？ | 帛一·老子乙·德經 |
| 此非以賤爲本邪？ | 今本老子三十八章 |
| 2a. 不謂【求以】得，有罪以免與（與）？ | 帛一·老子甲·德經 |
| 2b. 不謂求以得，有罪以免與？ | 帛一·老子乙·德經 |
| 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冤邪？ | 今本老子六十二章 |
| 3a. 不以其无【私】與（與）？故能成其私。 | 帛一·老子甲·道經 |
| 3b. 不以其无私與（與）？故能成其私。 | 帛一·老子乙·道經 |
| 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 | 今本老子七章 |
| 4. 乾坤，其《易》之經與？ | 帛二·繫辭 |
| 乾坤其易之經邪？ | 今本繫辭上 |
| 5. 其辯名也，雜而不越，于稽易□，衰世之意與？ | 帛二·易之義 |
|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 今本繫辭下 |
| 6a.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與（與）？ | 帛一·老子甲·道經 |
| 6b.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與（與）？ | 帛一·老子乙·道經 |
|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 | 今本老子五章 |
| 7. 作易者，其有患憂與？ | 帛二·易之義 |
| 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 今本繫辭下 |
| 8. 高子問晏……心壹與？夫子之心三與？ | 銀雀山·晏子 |
| 三君之心一耶？夫子之心三也？ | 晏子春秋第十九 |
| 9. 非以其无爭與？故【天下莫能與】爭。 | 帛一·老子甲·德經 |

月），「銀雀山」出自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

³⁴ 帛書《老子》甲、乙本共有4例同出，列在同一個編號下，以a、b區別，故實際編號至27。



10. 不【以】其无爭與？故天下莫能與爭。 帛一·老子乙·德經
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與之爭 今本老子六十六章
11. 意以三者爲峽與（與）？ 帛一·老子甲卷後古佚書
12. 吾□□不達，問學不上與？ 帛二·繆和
13. 成人也者，世無一夫，豈可強及與（與）才（哉）？ 帛二·繆和
14. 王曰：「然則仁義不可爲與？」 帛三·戰國縱橫家書
15. 則是非以危爲安，以亡爲存邪？ 帛三·戰國縱橫家書
16. 奚恤曰：「子之來也，其將請師邪？」 帛三·戰國縱橫家書
17. 威王曰：「善。子之長臥何邪？」 帛四·十問
18. 威王曰：「子之長非何邪？」 帛四·十問
19. 威王曰：「善。子之長酒何邪？」 帛四·十問
20. 夫春賦寫人人以韭者，何其不與酒而恒與卵邪？ 帛四·十問
21. 穀好□□□□□□□□兵者與？ 銀雀山·孫子兵法下編
22. 田忌曰：「賞罰者，兵之急者邪？」 銀雀山·孫臏兵法上編
23. 田忌曰：「權、勢、謀、詐，兵之急者邪？」 銀雀山·孫臏兵法上編
24. 高子問晏……心壹與？夫子之心三與？ 銀雀山·晏子
25. 君其有食乎諂人之言與（歟）？ 銀雀山·晏子
26. 晏子曰：「獨吾君與（歟）！吾死也！」 銀雀山·晏子
27. 曰：「吾罪與（歟）才（哉）！吾亡也！」 銀雀山·晏子
- 我們將這三十一筆資料中「與」「邪」的分布統計如下（見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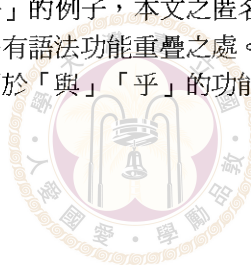
表五

書 \ 詞	與	邪	小計
老子甲	5	0	5
老子乙	5	0	5
老子甲卷後佚書	1	0	1
繫辭	1	0	1
易之義	2	0	2
繆和	2	0	2
戰國縱橫家書	1	2	3
十問	0	4	4
孫子兵法	1	0	1
孫臏兵法	0	2	2
晏子	5	0	5
合計	23	8	31

從以上的統計資料來看，在西漢初年的簡帛文獻中，這類語氣詞用「與」的比例是遠高於「邪」的。不過我們認為這些資料的意義主要並不在統計數值上，³⁵而在它們與傳世文獻的對照上。在上面這些例句中，例（1）～（5）都是帛書本作「與」而今本作「邪」，這個現象與本文上一小節所作的推測相符，亦即今本的《老子》和《繫辭》所據的底本中，「與」的寫法很可能是上述楚簡的「牙」「𠂔」這二類字形，因此在西漢以後傳寫時寫成「邪」，而帛書本所據底本則可能寫作第三類字形「與」，因此在傳寫時寫成「與」。從上面的例子來看，這類傳寫在當時應有一定的普遍性。³⁶

³⁵ 事實上，由於目前所能見到的出土文獻材料數量仍然偏低，因此這樣的統計數值原本就不一定能反映當時實際的情況。

³⁶ 例6及例7是帛書本作「與」，今本作「乎」的例子，本文之匿名審查人指出，從這兩個異文來看，「與」「乎」之間或許有語法功能重疊之處。我們認為審查人的意見是正確的，以下稍作補充說明。關於「與」「乎」的功能，前文評析學



（三）綜合分析

前一小節我們論證先秦傳世文獻中的「與」「邪」實際上是先秦文本中同一個字不同字形的傳寫結果，根據這個推論，先秦文獻中的「與」「邪」代表的應是同一個語氣詞，因此部分學者對二者用法所作的區別可說是不存在的。不過在前文對傳世文獻的分析中，我們發現許多典籍中「與」「邪」的分布是相當有規律的，本節擬結合出土文獻的文本內容、文字地域特徵以及先秦文本的流傳情況，對傳世文獻中「與」「邪」分布的規律做一些初步的探討。

周鳳五在二〇〇〇年發表的〈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一文中根據郭店楚簡字體的「形體結構」及「書法體勢」將郭店楚簡各篇的字體分為四類，第一類是楚國簡帛的標準字體，包括〈老子〉甲、乙、丙三本、〈太一生水〉、〈五行〉、〈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及〈語叢〉四共九篇；第二類文本出自齊、魯儒家抄本，但字形已與楚國文字相近，包括〈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尊德義〉及〈六德〉四篇；第三類字體謹嚴整飭，為先秦儒家經典的標準字體，具有齊、魯、三晉、中山國等字體的特徵，包括〈語叢〉一、二、三；第四類保留較多齊國文字的形體結構，為新近傳抄自齊國的典籍，包括〈唐虞之道〉及〈忠信之道〉兩篇。³⁷ 周鳳五指出，郭店楚簡中的儒家典籍大多來自齊魯抄本，這四類字體與楚國標準字體的不同差距是由於「馴化」程度不同，也就是說，抄本傳進楚國的時間越早，流傳的時間越長，字體受

者們對「與」「邪」的研究時已經稍有涉及，目前大多數學者認為「與」「乎」同為傳疑助詞，只是語氣有委婉和質直之別。我們認為，這種語氣的細微差別主要涉及說話者的主觀性，也就是說話者究竟只是單純提問或是對這個問題心裏已經有既定的主張。除了語氣上的細微區別外，「與」「乎」在傳疑的功能上可以說是互相重疊的。由於「與」「乎」在傳疑功能上有重疊處，而原作者在使用這兩個語氣詞時的主觀性表現，傳抄者未必能完全掌握，因此在傳抄文本時便可能發生二者互用的情況。

³⁷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頁57-59。



楚國標準字馴化的程度也越高，因而與楚國標準字體越接近。

根據以上的字體分類，我們將郭店楚簡中出現的「與／邪」各類字形統計如下（見表六）：

表六

字體分類	篇 名	牙	𠂔	與	小計
1	老子甲	0	2	4	6
	老子乙	1	0	1	2
	老子丙	0	0	1	1
	緇 衣	0	0	2	2
	五 行	0	0	4	4
	語叢四	0	0	4	4
2	成之聞之	0	0	4	4
	尊德義	0	0	1	1
	性自命出	4	0	0	4
	六 德	6	0	0	6
3	語叢一	6	0	0	6
	語叢三	6	1	1	8
4	唐虞之道	2	1	0	3
	合 計	25	4	22	51

上表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周鳳五 (2000) 根據字體的整體特徵為郭店楚簡各篇所作的分類，和本文探討的「與／邪」的各類字形大致可以對應：第一類文本為楚國典籍，所用的標準字體為「與」，³⁸ 共計十六筆，其他二類字形只出現三次，分別為《老子》甲二次及《老子》乙一次。《老子》相傳為楚人所作，字體理應為楚國標準字體，郭店《老子》中出現的這三例非楚國標準字體也許可以解釋為抄寫者受到當時流行於其他國家的字體所影響，如出現在郭

³⁸ 楚國標準字體作「與」，這點從楚國官方的司法文書包山楚簡中將近 40 次的「與」字體結構均作「與」可以進一步證明。



店楚簡其他篇章中的那些字體。郭店《老子》甲、乙本出現的這些非楚文字字體「牙」「𠂔」還有另一種可能的解釋。王博(1999)及裘錫圭(1999)等人認為郭店三組《老子》為當時流傳的五千言《老子》的一種摘抄本，³⁹黃人二(2000)及黃釗(2000)進一步指出這些摘抄本出自齊國稷下學派，⁴⁰如果上述說法可以成立，郭店《老子》出現的「牙」「𠂔」就可能是受來自於齊國《老子》底本的影響。第四類文本為保留齊國文字形體結構的典籍，所用的字體皆不作「與」，而作「牙」及「𠂔」，可見後二類字體應為齊文字寫法。第三類文本字體亦具齊文字特色，所用字體以「牙」為主，其他「𠂔」「與」各一見。第二類文本的情況較為複雜，〈成之聞之〉及〈尊德義〉均寫作「與」，〈性自命出〉及〈六德〉則寫作「牙」。〈成之聞之〉等四篇的書法體勢相同而形體結構不同，我們推測可能是因為所據底本的來源國別不同。如前所述，「牙」「𠂔」應為齊文字的寫法，而傳世的魯地儒家文獻則均作「與」，因此我們認為作「牙」之〈性自命出〉及〈六德〉底本可能是由齊地傳來，而作「與」之〈成之聞之〉及〈尊德義〉則可能是由魯地傳來。不過由於「與」是楚文字的標準字形，因此我們也不排除〈成之聞之〉及〈尊德義〉中的「與」原本可能和〈性自命出〉及〈六德〉一樣寫作「牙」，其後楚國的傳抄者根據自己的標準字體改寫成「與」。

接著分析上博簡中的情形。由於上博簡的字體目前並未有人做過整體分類，因此我們只將所有篇章中出現的「與/邪」統計資料列出（見表七），而不作進一步分類：

³⁹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香港：三聯書店，1999年8月），頁149-166；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頁25-63。

⁴⁰ 黃人二：〈讀郭簡《老子》並論其為鄒齊儒者的版本〉，《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93-498；黃釗：〈竹簡《老子》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中州學刊》（2000年1月），頁67-73。



表七

篇 名	牙		與	合計	篇 名	牙		與	合計
孔子詩論	0	0	2	2	君子爲禮	0	0	2	2
性情論	1	0	2	3	弟子問	0	0	1	1
緇 衣	0	0	1	1	三 德	0	0	1	1
民之父母	0	1	0	1	競公瘡	0	0	5	5
子 羔	0	0	6	6	孔子見季桓子	5	4	4	13
魯邦大旱	0	0	6	6	莊王既成	0	0	2	2
容成氏	0	0	8	8	平王問鄭壽	0	0	2	2
仲 弓	0	0	2	2	用 曰	0	0	1	1
恆 先	0	0	4	4	天子建州（甲）	0	0	1	1
彭 祖	0	0	3	3	天子建州（乙）	0	0	1	1
昭王毀室	0	0	1	1	凡物流形（甲）	1	2	0	3
東大王泊旱	0	0	5	5	凡物流形（乙）	0	1	0	1
內 豐	0	0	11	11	武王踐阼	0	1	1	2
曹沫之陣	0	0	4	4	鄭子家喪（甲）	0	0	2	2
競建內之	0	4	1	5	鄭子家喪（乙）	0	0	1	1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0	0	2	2					
苦成家父	0	0	5	5	總 計	7	13	87	107

從上表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出，上博簡「與／邪」寫作「牙」及「𠂔」的是較爲少見的，只在〈性情論〉、〈民之父母〉、〈競建內之〉、〈孔子見季桓子〉、〈凡物流形〉（甲、乙）及〈武王踐阼〉等七篇出現，共計二十例，而作「與」字形者則有八十七例，出現於二十九篇中。在上面這些篇章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競建內之〉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這兩篇見於上博五，由於字體不同，因此原釋文將它們分成兩個獨立的篇章。陳劍(2005)根據簡文內容將兩篇合爲一篇，〈競建內之〉爲上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爲下篇，上下二篇合在一起後應題爲〈鮑叔牙與隰朋之諫〉。⁴¹（爲避免混淆，以下將

⁴¹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 2006 年 2 月 19 日。



原釋文題爲「競建內之」者稱爲〈鮑叔牙（上）〉，將原題爲「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者稱爲〈鮑叔牙（下）〉，包含上下篇的稱爲〈鮑叔牙（全）〉。郭永秉根據〈鮑叔牙（上）〉出現若干與〈鮑叔牙（下）〉字體相同的字，推測〈鮑叔牙（全）〉的前一書手可能只抄完〈鮑叔牙（上）〉的部分，之後再由後一書手接抄〈鮑叔牙（下）〉的部分，後一書手在接抄〈鮑叔牙（下）〉前還曾對〈鮑叔牙（上）〉進行校對筆削。⁴²〈鮑叔牙（全）〉一篇記載齊桓公與鮑叔牙及隰朋的對話，文本來源當爲齊地，其中〈鮑叔牙（上）〉的「與」字有四筆寫作「𠂔」，符合齊文字的字體結構特點。〈鮑叔牙（下）〉爲接抄〈鮑叔牙（上）〉的下半篇，其中二次「與」字均寫作楚文字標準字體「與」，與〈鮑叔牙（上）〉大多作「𠂔」不同。由此可見，楚人在傳抄文本時可能存在不同書手對同一字形的不同傳抄方式，有些書手習慣根據底本字形抄寫，有些書手則習慣將他國文字改寫爲標準的楚文字字體。

根據上文的統計及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幾個與本文討論相關的戰國傳抄文本的特色。首先，在「與／邪」的字體結構方面，作「與」者應是戰國時期各國普遍通用的規範字體，⁴³作「牙」「𠂔」者則是齊國文字的特色。其次，從楚簡各篇中「牙」「𠂔」「與」的分布來看，楚簡抄寫者在抄寫來自他國的文本時，對於底本文字中與本國字體結構不同者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人習慣依照底本字體抄寫，有些人則習慣改爲本國通行的字體。與此相對的，書手在抄寫本國文本時也可能受他國字體的影響，而在文本中出現個別的他國文字字體。⁴⁴最後，書手在抄寫同一篇文章時，混雜兩種不同國別字體的情形相對來

⁴² 郭永秉：〈關於〈競建〉和〈鮑叔牙〉的字體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5 日。

⁴³ 「與／邪」在先秦時期的規範字體作「與」，詳見下文討論。

⁴⁴ 本文匿名審查人指出，本文對戰國文本傳抄情況的推測無法解釋表七中來自齊本的〈競公瘡〉何以只用「與」而完全不用「牙」或「𠂔」。我們認爲這個例子並不足以構成本文推測的反證。上文分析同樣來自齊本的〈鮑叔牙（全）〉一篇即已指出，〈鮑叔牙（全）〉上半篇與下半篇是由不同書手接抄而成，前一書手將「與」字都抄作「𠂔」，後一書手則抄作「與」，可見即使是同一個文本，不同書手也可能根據自己的不同抄寫習慣對文本作出改動。一般來說，將外來文本中



是較爲少見的，在表六及表七的統計資料中，在「與／邪」出現兩次以上的篇章中，字體混雜與不混雜的比例爲 7：26，也就是說，有將近八成的篇章「牙／𠂔」和「與」這二類字體是分開使用的。

以下擬根據上文對出土戰國楚簡傳本的分析，對本節第一小節中傳世文獻「與」「邪」的分布情形提出可能的解釋。在第一小節中，我們對先秦傳世文獻「與」「邪」分布情形的歸納是，時代較早的魯地文獻只用「與」而不用「邪」，戰國中晚期以後，除了與魯地文獻相關的《禮記》及《春秋》的《公》、《穀》二傳以外，用「邪」的比例皆高於「與」。我們認爲這是符合戰國時期各國字體特徵及文本的流傳情形的。首先寫成「與」的這個字形應該是春秋以來通行於各國的規範字體，這一點從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晚期的銅器銘文皆寫作「與」即可證明，如：（春秋中期潁鍾）、（春秋晚期喬君鉦鉞）及（戰國晚期中山王響壺）。至於「牙」「𠂔」這一類寫法應該是戰國以後才開始在齊國出現，戰國中晚期以後，由於齊國稷下學派的影響，這類字體開始隨著大量稷下學派的作品流傳到其他國家。從以上的分析來看，早期儒家文獻寫定之時，「牙」「𠂔」這類字形可能尚未廣泛流傳，因此所有

與本國字體不同的字改爲本國字體，這應該是符合抄寫者普遍的抄寫心理的，尤其這個書手如果不只是一個受雇的職業抄寫員，而是有意識的知識分子，這種改動的可能性就越大。以現代的情況來說，在臺灣使用正體字的人如果要抄寫大陸用簡體字寫成的文本，也很可能會在抄寫的過程中將簡體字改爲正體字。這種改動也可能是漸進的，尤其是在早期剛接觸這類原本自己不熟悉的字體時，有些簡體字也許因爲抄寫者不認識，所以只好先保留原來的簡體字形。其後的抄寫者如果以這個第一次抄寫的文本當作底本，第二次抄寫時就可能把剩餘的簡體字進一步改成正體字，以使文本更符合抄寫者所在地區所使用的文字，這也是前文周鳳五提出的「馴化」理論的基本理念。相反的情況則較爲少見，也就是書手在抄寫本國文本時出現他國文字字體。我們認爲這種現象也是符合文字使用習慣的。一種不同的字體在剛開始接觸時固然覺得陌生，但在長期使用後，使用者對這種字體已經逐漸熟悉，甚至可能忽略他原本的外來性，因此在書寫自己的文本時使用這類字體。目前臺灣某些人手寫字中也經常出現非正體字，這些字並非歷來傳承的簡俗體字，而是大陸簡化方案中新創的簡體字，這種現象也可以作爲本文說法的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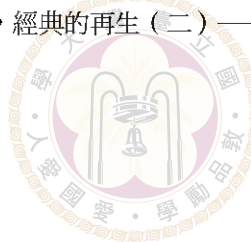
文本皆寫作「與」。其後《禮記》及《春秋》二傳這類推衍早期儒家經典之作，所有字體仍依據早期儒家經典用字，這一系列的文獻在傳抄過程並未受到太多的改動，因而其早期面貌得以保留在今本中。戰國中晚期以後，由於「牙」「𠂔」這類字形已經在各國普遍流傳，而它們和相對繁構的「與」相比是一種省簡的寫法，因此許多作者或傳抄者使用這類字形來書寫文本。根據上文分析，這類字體到了漢代以後被傳寫為「邪」，因此戰國中晚期的文獻，語氣詞出現「邪」的比例就比「與」高了。

筆者在二〇〇七及二〇〇八的兩篇文章中分別探討今本《禮記》與郭店〈緇衣〉及上博二〈民之父母〉重出的篇章〈緇衣〉及〈孔子閒居〉的流傳問題，得到的結論是，今本的語言較符合先秦魯地文獻的本來面貌，⁴⁵這一點在《論語》、《孟子》及《禮記》等儒家文獻中「與」「邪」的用法上又得到再一次的證明。從多個不同的語言使用角度來看，今本的儒家典籍在流傳過程中似乎一直保持相當原始的語言面貌，並未雜入過多流傳過程中的改動，與近年出土的戰國文獻相較，許多語言現象反而是更加原始純粹的。當然我們也不能否定這種一致性可能是出自後人的精心整理，不過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發現這樣的一致性與先秦魯地語言有任何矛盾的地方。可以說，至少在語言的研究上，這些傳世的典籍是有相當的可信度的。

四、「與」「邪」的歷時演變

上一節我們分別統計及分析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與」「邪」的分布情形，得到的結論是，傳世文獻中「與」「邪」這兩個語氣詞在先秦實際上是同

⁴⁵ 見巫雪如：〈由先秦指代詞用法探討郭店、上博及今本《禮記》〈緇衣〉之相關問題——兼探三本〈緇衣〉之流傳〉，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 年 11 月 10-11 日；巫雪如：〈《上博二·民之父母》、《禮記·孔子閒居》及《孔子家語·論禮》若干異文探討——從語言的角度出發〉，經典的再生（二）——出土文獻研究方法研討會，2008 年 3 月 29-30 日。



一個詞，西漢以後「與」「邪」二字的分立很可能只是戰國文字不同字形的不同傳寫結果。「與」「邪」二字何以會在西漢之後分立？我們認爲這可能跟「與」的字形從戰國至西漢的演變、不同時代的用字習慣以及語音的變化等因素有關。

（一）「與」的字形演變

「與」，《說文》作「𡗗」，云：「黨與也，從舁与。𡗗，古文與。」段《注》：「與當作与。与，賜予也。會意，共舉而与之也。舁与皆亦聲。」⁴⁶按，《說文》此說不確。「與」字不見於甲骨文中，上文曾舉金文之例作（春秋中期鞬縛）及（春秋晚期喬君鉦鉞），是一個從「舁」、「牙」聲的字。在上述「牙」「舁」「與」三類楚簡字形中，第三類作，與金文結構相同，是「與」的規範寫法，其他二類字形則是保留聲符「牙」而增減不同偏旁的結果。在「與」的各類字形演變過程中，一方面由於聲符「牙」在相對繁構的「與」字中簡省訛變，已經看不出原來的「牙」形；另一方面原來簡省的字形又加上不同的偏旁，如西漢以後的「𡗗」，繁簡兩類字形各自發展，在外表上看不出有何關連，最後成爲獨立的兩個字。

（二）用字習慣差異

除了字形的因素外，「與」「邪」之所以能實現它們在語言上的分立，和西漢以後的用字習慣也有密切的關係。如前所述，從目前出土的先秦文獻來看，當時的文字與語言的對應是較爲鬆散的，不但字形筆畫結構多變，通假的現象也相當普遍。對當時的語言使用者來說，這些書寫文本中的文字紛歧似乎並未造成文意理解上的困難，這也許是因爲這些文本是當時的人用當時的語言記錄下來的，大家都在共同的語言社會背景中，因此可以溝通無礙。到了西漢時期，由於語言文字的變化，先秦流傳下來的文本已經無法用當時的語言直接

⁴⁶ 同註 29，頁 105。



讀出，必須經過一定的整理及規範。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傳世本基本上就是漢人整理後的面貌。漢人所整理的文獻與先秦文本最大的差異在於用字逐漸規範，這些規範包括字形上的「書同文」以及語音通假上的限制，也就是用同一個字形表達語言中的同一個概念，讓語言和文字形成較一致的對應。⁴⁷ 本文上一節

⁴⁷ 匿名審查人指出，本文認為漢代的用字規範應是讓後人誤以為「與」和「邪」有別的重要成因，關於這一點或許可以再詳細論述。筆者同意審查人的意見，不過由於這個問題牽涉較廣，要深入探討恐怕需要另撰一篇專文。本文限於篇幅及主旨，在此只能提出一些簡單的想法。一般認為文字是用來記錄語言的，不過從目前出土的先秦文獻來看，先秦時期的文字所記錄的「語言」與漢代以後的文獻相比，可以說是更依賴「語音」的，也就是更依賴聽覺的。根據許多學者的研究，先秦簡帛文本之制作費時費力，並非一般人所能負擔，因此學術的傳承更多的是依賴口耳相傳。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是書寫的文本，在閱讀時也是以誦讀出來的語音來理解文義，而不像後來那麼依賴文字字形。這一點從包山楚簡中大量出現的同一人名的不同書寫形式即可得到證明。這種以不同字形記錄同一個語音的文本書寫方式，對那些處於同時代同地域的人來說也許可以溝通無礙，但一旦語音演變分化，或者文本由不同地域方言的人來閱讀，這種書寫方式勢必造成文義理解上的困難，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所提倡的「書同文」措施也是基於這個理由。許慎《說文解字·序》說：「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似乎漢初已經有後代標準字體的概念及考核方式。不過從目前出土的漢初簡帛文獻來看，當時文本中仍有不少異體字，可見字體規範化的目標在當時並未完全實現。儘管如此，漢代出土簡帛中的異體字也已較先秦減少許多，而漢字的規範化後來也一直是統治者追求的目標，歷代石經的刊刻以及字樣學的發展都是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前面提到，先秦時代的人們在面對文本時主要是以語音來理解文本，因此同一個語氣詞即使用不同的字形來記錄，人們也不會將它們當作兩個不同的語氣詞，因為這是當時文本的書寫和閱讀習慣。漢代以後，由於漢字規範化的觀念已經逐漸形成，人們在閱讀文本時傾向於將不同的字形當作不同的語言來理解，除非這些不同字形在語境或文化背景中能很清楚的辨認出它們的同一性，如包犧氏、庖戲式、伏戲氏、宓犧氏等，這些名字雖然字形不同，但大多數人仍能從對古史傳說的掌握中知道這些字形指的是同一個名字。其他不同字形的詞，一般人就未必能知道它們原本是同音同義的詞，如清代學者王引之即指出上古許多字形不同的連綿字實際上指的是同一個詞，如「猶豫、猶與、容與」及「躊躇、嫌疑、狐疑」等（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猶豫」條下），後人由於不明音理，故有許多牽強附會的解釋。本文認為「與」「邪」的情況可能與此相類。



分析楚簡文獻中的「與」「邪」相關資料時曾經指出，二者的用法在漢代以後大致有明確的分工，不過在作語氣詞時仍然二者並存。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因為漢人在整理先秦相關文獻時是根據字義來規範字形，語氣詞由於缺乏足供判定的字義標準，而相對繁構的「與」和以「牙」爲構字主體的「邪」在字形上又無法繫連，因此將二者依據字形分別寫定。從漢代的用字規範來看，這兩個全然不同的字形所代表的自然是兩個不同的語言單位，原本相同的語氣詞也因此分立爲「與」「邪」二字。

（三）語音變化

用作連詞的「與」最早見於西周早期的大盂鼎，字作，是一個匣母魚部的字，春秋以後改爲從舛、牙聲的（春秋中期鞬縛）。「𣎵」、「與」以及它們的偏旁「雨」、「于」、「舛」、「牙」在上古都是魚部字，聲母則在牙根音的範圍內。「與」「邪」在漢代分立爲二後，「與」逐漸變成一個較古的用法，「邪」則開始流行，成爲一般口語中常見的語氣詞。這個分化在司馬遷所著的《史記》中已經可以明顯看出。在《史記》中，語氣詞用「與（歟）」的大多見於記載先秦史實的篇章，其中這些「與」字很可能是直接承自先秦流傳下來的史料，而記載漢代史實的篇章則大多用「邪」。由此可知，在司馬遷的時代，「邪」已經是一個通用的語氣詞了。到了東漢時期，高誘注《呂氏春秋·自知篇》及《淮南子·精神篇》均以「邪」釋「與（歟）」，可見當時「與（歟）」已經是一個不爲人熟知而需要加以註解的詞了。東漢以後，「與（歟）」作語氣詞僅出現在史書及少數文人典雅的作品中，口語程度較高的作品，如翻譯佛經、《齊民要術》、《搜神記》等都只用「邪（耶）」而不用「與（歟）」。我們認為這個發展可能和「與」「邪」的語音變化有關。根據大多數學者的研究，「與」「邪」在先秦是同音的，均爲余母魚部，中古以後，「與」仍屬魚部，「邪」則變爲麻部。西漢以後表探詢的語氣詞在語音上可能較接近中古麻部的「邪」，而和魚部的「與」差距漸大，因此「邪」在西漢後逐漸取代「與」，用來記錄當時口語中的這個語氣詞，「與」



則變成一個古詞，主要出現在引用先秦文獻的場合以及文人仿古的作品中。最後，我們將「與」「邪」的從戰國到西漢以後的演變圖示如下：

戰國 西漢以後

牙 }
𠂔 } 邪 (耶)

與 }
𠂔 } 與 (歟)

五、結 論

上古語氣詞「與」「邪」的關係及異同，歷來學者多從語音及語法的角度出發，對這個問題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本文嘗試藉由近年來出土的簡帛文獻，從文字字形演變的角度切入，對這個問題提出另一種可能的探索角度。本文的結論是，傳世文獻中的「與」和「邪」在先秦實際上是同一個字的不同異體，因此所記錄的語言是完全相同的。也就是說，「與」「邪」在西漢以後的分化實際上是先秦至西漢「與」的字形訛變的結果。文字一般被認為是記錄語言的，若語言改變則文字也隨之改變，不過在「與」的這個例子中，我們卻發現文字的演變也可能導致後人對前代書面語認知的偏差，從而影響該文字所表達的語言在當時的使用及其後的演變。漢字並非純粹的表音文字，它的表意性透過字形表現在書面語上，對漢語的演變有一定的影響。這一點在注重文字規範，注重書面語的漢代以後更是如此。從目前所見的先秦出土文獻來看，先秦時期的語言使用者對於語言文字之間的關係，在概念上與漢代以後似乎有相當大的差異。在這樣的觀念差異下，先秦大量的文字異形最後如何統攝在漢代以



後的規範字形中？這些字形是否正確傳達了先秦語言的內涵？類似「與」「邪」這樣的傳寫結果是不是只是一種偶然？我們認爲這些問題也許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西漢·賈誼：《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
-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補／再補》，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6年。
- 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李勉：《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



- 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賴炎元：《韓詩外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二、近人論著

-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王力文集》第一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年11月。
- 王力：《漢語史稿》，《王力文集》第九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4月。
-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香港：三聯書店，1999年8月。
- 呂叔湘：《文言虛字》，《呂叔湘文集》第九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 巫雪如：〈由先秦指代詞用法探討郭店、上博及今本《禮記》〈緇衣〉之相關問題——兼探三本〈緇衣〉之流傳〉，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7年11月10-11日。
- 巫雪如：〈《上博二·民之父母》、《禮記·孔子閒居》及《孔子家語·論禮》若干異文探討——從語言的角度出發〉，經典的再生（二）——出土文獻研究方法研討會，2008年3月29-30日。
- 李佐丰：《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7月。
-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上，1957年。
-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08年。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5月。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郭永秉：〈關於〈競建〉和〈鮑叔牙〉的字體問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年3月5日。

郭錫良：〈古漢語虛詞研究評議〉，《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2003年6月。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0月。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uwenzi.com/Default.asp>)，2008年3月22日。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年2月19日。

黃人二：〈讀郭簡《老子》並論其爲鄒齊儒者的版本〉，《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

黃釗：〈竹簡《老子》應爲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中州學刊》，2000年1月）。

楊文全：〈《古書虛字集釋》的歷史檢討〉，《暨南學報》第24卷第5期，2002年9月。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8月。



